

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 2017-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远海运集团”）2017-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本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 2017-2019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我们认为：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 2017-2019 年度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采用一般商业条款，定价公允，遵守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建议上限金额公平合理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同意与中远海运集团 2017-2019 年度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限额。

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